关于宁证期货公司标准保证金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公司保证金管理相关制度，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结算起，调整部分品种的公司保证金标准：

交易所	合约类别	品种	公司保证金标准
郑商所	FG	玻璃	14%
	MA	甲醇 N	12%
	PL	丙烯	11%
	SA	纯碱	13%
	TA	PTA	12%
大商所	Pg	液化石油气	12%
上期所	Ag	白银	27%
	Ao	氧化铝	13%
	Au	黄金	24%
	Fu	燃料油	27%
	Ni	镍	14%
	Sn	锡	17%
能源中心	Ec	集运指数欧线	28%
	Lu	低硫燃料油	27%
	Sc	原油	27%

若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，按两者中比例较高的执行。

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4 月 21 日